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4 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681,444,22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20.00%，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02,216,500 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不超过 3,083,660,725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22.3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804,433,267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1,608,958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

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5,402,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2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77,618,500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b>发行人：</b>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 5月 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